**2020-2021学年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沪交学〔2017〕31号），结合实际，现将2021年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药学院2020-2021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

**硕士：3 博士：3**

（一）评选条件

1.申请人基本条件：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2021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申请者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申请人基本标准：

（1）学习成绩：原则上在参评学年内（2020—2021学年）学习成绩达到本专业前50%。

（2）科研成果：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第一单位须为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原则（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作为此次申报的科研成果；申请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若获评本奖项，则其本次申报的科研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其他各类奖学金）；

（3）社会服务：申请人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包括：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学校委派的挂职锻炼，西部计划，社团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及校级学生干部，其他）。社会服务记录由个人申报、导师认定，学院或学校相关职能单位审定。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2）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

（3）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4）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依法服兵役或校际交流者除外；

（二）评选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答辩评审制，评审团将由学院专业教师、思政教师、学生代表及学院领导组成，具体专业教师人选将由学生提出申请后遵循回避原则，兼顾学科方向确定，考虑到科研模块评价的专业性，评审团中药学专业背景教师占比不低于2/3。结合以往经验，评委根据申请人的科研情况全面展示确定本学年的研究生科研综合评价最终得分。每位申请人汇报完毕后离场后主持人将请在场评委发表对该申请人科研情况的评价，保证评选程序的公平、公开、公正。

硕士评比分数计算：学习成绩（满分50）+科研综合评价（满分30）+社会服务（满分20）

A.学习成绩（50分）：平均绩点/4.0\*50；

B.科研综合评价（30分）：以研究生科研成果分数计算细则所得分作为参考，由评审团根据答辩展示进行打分；

C.社会服务（20分）：由每班统一组织开展评定的综合测评分数折抵。

博士评比分数计算：学习成绩（满分10）+科研综合评价（满分70）+社会服务（满分20）

A.学习成绩（10分）：按照培养计划完成课程者计10分，未完成不计分；

B.科研综合评价（70分）：以研究生科研成果分数计算细则所得分作为参考，由评审团根据答辩展示进行打分；

C.社会服务（20分）：博士生根据研究生素质拓展测评办法计算考核指标得分（满分15分），由评审团给出评委打分（满分5分）。

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1年9月15日

附1：研究生素质拓展测评办法

一、计算方式：素质拓展测评各项考核指标（满分15分）+评委给分（5分）；

二、素质测评小组：3名老师和2名班级学生代表；（博士生由国奖答辩评审团同时作为素质测评小组）

三、各项活动认定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1、思想政治和道德修养**

* 集体意识：积极参加班团建设活动，每位同学此项基础分3分，每缺席一次扣0.5分，由班长团支书进行其监督审核；以代表身份参与学代会、党代会计1分/次。
* 校级院级荣誉称号：院级荣誉称号（如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支书、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计1分，校级荣誉称号（如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等）计2分，以证书奖状为准。

**2、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 社会实践：参与学院寒暑假的社会实践活动计1分/项，挂职锻炼计1分/项。
* 特殊经历：参与一次义务献血活动计2分，捐赠造血干细胞5分/次，有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道德风尚的先进事迹与行为根据具体情况计分。
* 志愿者服务：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计0.25分/次，参与进博会等重大志愿活动服务多天计0.25分/天，活动证明以志愿者证书或素拓证明为准。

**3、科技与创业创新**

* 创新、创业类竞赛：参与学校组织参加的校级、市级、国家级创新、创业类竞赛计1分/次，获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再加3、2、1分，获市级、国家级奖项在此基础上再加1分。

**4、学生组织工作**

* 担任班级内职务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并做出积极贡献的计2分，其余计1分；学生会、党建研究会等学生组织并做出积极贡献的干事计1分、部长计2分、主席及辅导员计3分。此外班干部考核优秀加1分；学生干部考核优秀者部长加1分，主席及辅导员加2分；考核不合格担任以上职务者均不计分。

**5、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

* 文体活动：参与院内学生组织举办的文体活动、药学院学术论坛计0.5分/次，作为观众不计分；参加校级文体活动如交大人节（作为工作人员）、“一二九长跑”、校运动会等计0.5分/项，参加校级重大文体活动如《长征组歌》等计1分/项，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再加2、1、0.5分，以上活动参与证明原则上以学院或学校的素拓证明为准。
* 新闻发表：在地市级及以上媒体上发表有影响力的新闻或文章计2分/篇，自身事迹被报道计1分/篇。
* 学术或人文类讲座：参加励志讲坛、大师讲坛、校庆大会计0.25分/次，代表学院出席学校组织的各项重大活动计0.25分/次，原则上以素拓证明为准。

**6、技能培训及其他**

* 语言能力：雅思托福类或其他小语种类考试取得优异成绩(托福100分以上或雅思7.0以上)计1分/类。
* 其他资格证书：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技能资格证书每项计0.5分，仅校内认可的证书不予计分。

附2：研究生科研成果参考值（不作为打分依据）计算方法：

科研成果指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第一单位须为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并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原则（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作为申请材料再次申报；若申请奖学金获评，则已申报的科研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其他各类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除外））。论文按照SCI、核心期刊（北大核心期刊目录）分类，并按照研究性、综述类区分。SCI研究性论文第一作者计1 篇，顺序排名第二、三分别以0.3、0.1 篇计入，如顺序排位第二作者为共同一作以0.5篇计入（培养计划认定的导师不计入排序，下同）；核心期刊研究性论文，只计算第一排名；发明专利计分等同于核心期刊研究性论文；英文综述类论文第一作者计0.3 篇，其余综述不计分。如参与国奖评选，则需至少有一篇一作研究性论文，否则不可参评。

计入篇数*Wk* 计算方法：

SCI 论文：影响因子×（折合）篇数× 分区系数

英文综述、核心期刊研究性论文：（折合）篇数

科研成果分数：

硕士：∑*Wk* / *WMAX*× 30

博士：∑*Wk* / *WMAX*× 70

（其中*WMAX*硕士生统一认定，博士生统一认定）

杂志分区参照学院标准执行（以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为准，分区系数按照其大类/小类分区情况就高计算）。

|  |  |  |  |
| --- | --- | --- | --- |
|  | Ⅰ区 | Ⅱ区 | 其他 |
| 分区系数 | 2 | 1.5 | 1 |

注：计算所得分数作为评审团打分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科研综合评价模块得分。